

证券代码：874155

证券简称：实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实华股份 13 楼 1 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013,2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013,2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股份回购结束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等发生变化，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5610 万元减至 5153.8850 万元，股本总数从 5610 万股减至 5153.8850 万股。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13,2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立广、陈亚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